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
第四节 薪酬管理.....	32
第五节 风险管理.....	34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41
第七节 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62
第九节 重大事项.....	63
签署页.....	64
审计报告.....	6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MILE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MILE SHRCB RURAL BANK

（二）注册资本：8038.61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肖志军

（四）注册和办公地址：

弥勒市湖泉和境B组团5幢17号18号

邮政编码：652399

联系电话：0873-6283130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4009962999，0873-6283130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登记机关：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4H35325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1396.25 万元，同比增长 5840.03 万元，增幅 22.85%，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5063.74 万元，同比增长 3206.8 万元，增幅 14.67%，负债总额 28791.25 万元，同比增长 5700.78 万元，增幅 24.6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6921.02 万元，同比增长 11173.48 万元，增幅 70.95%。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实现营业净收入 1420.73 万元，同比增长 5.66%，利息净收入 1427.86 万元，同比增长 5.84%。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63%，拨备覆盖率 532.77%，贷款拨备率 3.35%，符合监管

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05	2465.75
2	资本净额	2841.93	2675.6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191.62	17000.6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00.40	1819.50
5	风险加权资产	21492.02	18820.11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2	12.70
7	资本充足率（%）	13.22	13.83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396.25	22901.35
9	杠杆率（%）	8.3	8.13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420.73	1344.65	76.08	5.66
其中：利息净收入	1427.86	1349.02	78.84	5.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3	-4.37	-2.76	-63.16%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1283.49	745.27	538.22	72.2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968.65	1018.05	-49.4	-4.85%
资产减值损失	312.13	-279.74	591.87	211.58%
营业利润	137.24	599.38	-462.14	-77.1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	4.4	-2.39	-54.32%
利润总额	139.25	603.78	-464.53	-76.9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139.25	603.78	-464.53	-76.94%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427.86 万元，同比增长 78.84 万元，增幅 5.84%，其中利息收入 2023.31 万元，同比增长 249.2 万元，增幅 14.05%，利息支出 595.45 万元，同比增加 170.36 万元，增幅 40.08%。

项目	报告期平均余额	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	报告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上年同期平均余额	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	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21.82	80.04	1.89	1076.17	12.30	1.14

存放同业款项	2548.45	36.29	1.42	2752.70	34.22	1.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40.02	1906.98	8.17	20999.48	1727.59	8.2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3340.02	1906.98	8.17	20999.48	1727.59	8.23
公司贷款和垫款	0	0	0	0	0	0
生息资产合计	30110.29	2023.31	6.72	24828.35	1774.11	7.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	0	0	12.14	0	0
同业存放款项	4043.84	125.45	3.1	6021.23	191.94	3.19
吸收存款	19722.53	470	2.38	14522.34	233.15	1.61
计息负债合计	23766.37	595.45	2.51	20555.71	425.09	2.07
利息净收入		1427.86			1349.02	
净利差			4.21			5.08
净利息收益率			4.74			5.43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968.65 万元，同比减少 49.4 万元，成本收入比 68.18%。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538.38	619.81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79.93	95.4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50.34	302.83
合计	968.65	1018.05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2.58 万元，同比增幅 24.95%。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0.66	674.31
垫付诉讼费	0	0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92	0
合计	842.58	674.31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28791.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700.78 万元，增幅 24.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6921.02	93.51	15747.54	68.2
同业负债	1000	3.47	6500	2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37.45	0.16
其他	870.23	3.02	805.48	3.49
负债总额	28791.25	100	23090.47	1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26921.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73.48 万元，增幅 70.95%，存款加权平均利率 1.7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289.26	8.5	2290.53	14.54
活期存款	2289.26	8.5	1290.53	56.34
定期存款	0	0	1000	43.66
个人存款	24630.75	91.49	13456	85.45
活期存款	3562.17	9.52	3706.23	27.54
定期存款	21068.58	78.26	9749.77	72.46
存入保证金	1.01	0.01	1.01	0.01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26921.02	100	15747.54	100
应计利息	470		312.43	
吸收存款	26921.02		15747.54	

（2）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

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3.50%，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1.49%，较上年提升 6.04%。流动性比例 91.64%，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利润亏损弥补预案

202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25 万元，弥勒村行需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286.40 万元。

二、业务开展

2023 年以来，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坚定发展信心，服务乡村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截止

2023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7.32%，户均贷款余额 15.71 万元。2023 年全年，弥勒村行新增授信各类贷款共 744 户，金额 14221 万元，其中：普惠金融贷款口径累计授信 742 户，金额 14186 万元，占比为 99.7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授信 281 户，金额 7366 万元，占比 51.8%；普惠型涉农贷款累计授信 730 户，金额 13731 万元，占比 96.55%；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8.22%；切实把支农支小业务做深、做透、做扎实。

主要监控指标方面，成本收入比为 68.18%，存贷比为 93.1%，不良贷款率为 0.63%，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532.7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22%、12.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为我行实际控制人，该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控股村镇银行 35 家，参股金租公司 1 家，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在本行股份总额为 5588.61 万元，股份占比为 69.52%。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374.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74%，会议审议、听取 15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7380.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1%，会议审议 3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职责

弥勒村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6）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11）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4）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6 次例会、7 次临时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 120 项。

(1)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2022 年修订版）〉的议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声誉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惠收钱”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及资金存放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厅堂营销团队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

报告的议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核心系统生命周期替换事项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规范考勤休假管理工作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干部岗位设置和选拔任用流程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

（2）2023 年 3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关于邓学花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民勇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哨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肖志军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向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全体员工发放抗疫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负债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红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管意见》《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红河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方案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

(3)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志军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亏损弥补预案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用工计划和招聘方案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租赁业务财务核算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朱耘毅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新哨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股权转让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40 项议案。

（5）2023 年 5 月 17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2023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内控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类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统计报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监管报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度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退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解聘马明勇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拟聘任王志鹏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7）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食堂费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钱柳毅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行员等级 8 级）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杨旭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落实红河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审慎监管意见的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8）2023 年 9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

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其他领导人员违纪违法约束性事项薪酬扣减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9）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调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原董事长邓学花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行银行 2023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反洗钱专项检审计报告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10）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资产风险代理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的议案》《关于解聘王志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

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马明勇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员等级 8 级)职务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3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干部交流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补充协议及支付服务费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核销朱丽华、胡淑芳、陈天平、李龙熙、吴云秀、普华、张伟、卜永、王娅、杨玉林、李海云共计 11 笔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废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

行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2023 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专项审计意见的议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

弥勒村行第三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五位董事简历如下:

（1）肖志军，女，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党总支委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兼任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开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番志新，男，汉族，云南保山人，1975 年 9 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曾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3）彭兴康，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职上海市崇

明信用社曲阳分社任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个人金融部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副经理。

由于路程遥远，2023 年度三会亲自现场出席，其余董事会均采用视频参与会议，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4）李文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师。现任红河州烟草公司总会计师。曾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会计室主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财务负责人）。

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5）段国宝，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自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现任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弥勒县吉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因工作变动，邓学花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选举肖志军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2）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6 次例会，审议和听取议案 45 项。

（1）2023 年 3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负债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邓学花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民勇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哨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肖志军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红河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方案的议案》《红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管意见》共 7 项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股权转让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朱耘毅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新哨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27 项议案。

（3）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落实红河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审慎监管意见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4）2023 年 9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

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原董事长邓学花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反洗钱专项检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调整财务预算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三）监事会构成

第三届监事会由五位监事组成：杨向华（监事长）、杨贵云、张井、杨旭、马明勇。五位监事简历如下：

（1）股东监事

①杨向华，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一级高级主管。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风险监测岗。

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9 天。

②杨贵云，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

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曾任石屏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③张井，女，1976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3 月兼任弥勒红河雄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仓库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综合部副经理。

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2）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弥勒村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旭、马明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①杨旭，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②马明勇，男，199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3 年弥勒村行监事会无人员变更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一）主要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他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及工作经历

2023 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董事长 1 名，由肖志军同志担任；行长 1 名，由番志新同志担任，风险总监 1 名，由陈云国同志担任。以上同志均得到监管部门的核准任命。

（1）肖志军，女，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党总支委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

部副主任；兼任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开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番志新，男，汉族，云南保山人，1975年9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曾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3）陈云国，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201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管人员变更

邓学花同志因工作调动，离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3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和1个分支机构——新哨支行，全行员工人数为39人。

综合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审计监督、党建、纪检监察、行政事务、公司治理、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营业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负债业务、计划财务、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普惠金融等工作；

市场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围绕“小微三农”市场定位，促进社区乡镇、深耕市场；

新哨支行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支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以及负责支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弥勒市髯翁西路湖泉和境B幢17、18号
2	新哨支行	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商铺1、2、3、4号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发〔2019〕43号）的相关要求，我行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

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经评定，本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3 年弥勒村行未出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有关事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 年弥勒村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年度未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为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本行建立以涵盖所有岗位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管理系列配套办法。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本行的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

股股东董事组成。2023 年 4 月 24 日变更弥勒村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委员如下：主任：肖志军，成员：番志新、段国宝。

二、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各类绩效薪酬。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三、为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作用，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附有追索和扣回规定，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2023 年全行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40.3 万元，应支付以前年度延期金额 33.61 万元，离职员工扣回 3.49 万元，实际支付以前年度延期金额共计 30.12 万元。

四、本行董事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村行经营计划、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确定与之匹配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其中：合规内控指标权重（35%），风

险管理指标权重（26%），经营效益指标权重（21%），发展转型指标权重（8%），社会责任指标权重（10%）。

五、报告期内，弥勒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的例外情况。

六、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年终清算。2023 年度全行列支薪酬 444.48 万元，实际发放固定薪酬 252.19 万元，绩效薪酬 193.42 万元。董事长肖志军为主发起行派任，考核绩效 37.86 万元，年度薪酬 68.92 万元，其薪酬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行）发放，不占用本行额度；行长考核绩效 13.39 万元，年度薪酬 37.19 万元；风险总监陈云国考核绩效 13.8 万元，年度薪酬 31.64 万元；营业部负责人钱柳毅考核绩效 6.42 万元，年度薪酬 14.69 万元；支行行长朱耘毅考核绩效 6.34 万元，年度薪酬 13.92 万元；职工监事杨旭考核绩效 7.3 万元，年度薪酬 18.96 万元；职工监事马明勇考核绩效 8.13 万元，年度薪酬 18.12 万元；其余人员外派董事 1 名、外派监事 1 名、股东董事 2 名及股东监事 2 名未领取本行的薪酬。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弥勒村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3 年弥勒村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弥勒村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弥勒村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弥勒村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弥勒村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主要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

弥勒村行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如信贷 LOS 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反洗钱系统、ACS 人行对账系统、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银联数据系统（惠众贷）、惠 E 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开展应对重大和突发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包括营业网点防暴预案、接送款防抢劫预案、发生劫持人质案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灭火预案等，以人身安全、资金安全、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技能。

（3）内部控制措施

①弥勒村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等领域。

②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授权管理，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依据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授权关系。

③授信业务内控措施主要包括授权、贷款“三查”工作、不良贷款管理、征信、信贷档案管理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风控体系，以提升弥勒村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④运营管理内控措施，按照各项监管及内部制度，从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账户管理、实物管理、特殊业务、会计印章管理、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检查监督管理等 10 个管理维度进行风险控制。

⑤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收支有预算、有计划、有分析，并充分运用 SAP 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控制；财务费用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核算实施细则、财务费用核算操作规定等，已逐步规范业务及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应付财务款及各类资产的核算与管理，财务档案管理日趋规范化。

⑥实行硬件、软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生产网络、机房环境、备用电源、末端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信息、终

端、信息科技、应急预案与演练等软件管理。

全面审计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弥勒村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发展，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组成审计小组，于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3日对弥勒村行开展全面审计。

审计期限及范围

审计期限从2023年1月至审计日（授信业务至2023年9月末），审计范围涵盖村行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整改落实及责任追究等。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2023年，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把

近年创新产品“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惠企贷”作为主导业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能够保持稳健发展。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本行流动性比例

91.6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1.86%、流动性匹配率 125.34%，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项目	监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25	91.64
流动性资产余额		6097.61
流动性负债余额		6654.13

1、流动性比例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监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0	111.86
优质流动性资产		3315.45
短期现金净流出		2963.92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监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125.34
加权资金来源		22921.14
加权资金运用		18287.19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为进一步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与计量。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跟踪监测存贷款执行利率变动情况，深入分析利率变动影响。持续推进客户行为模型建设和客户行为分析，评估客户期权性行为对利率风险的影响，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是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与缓释。根据利率风险管理需要，结合行内的实际业务结构，合理规划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积极应对利率波动对本行业务的影响。持续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提高风险主动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3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2023

年，本行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我行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行内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认定我行截止报告日关联方 292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197 户，关联企业 95 户，关联方名单认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人/自然人	关联方类别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C. 主要股东	持有本行 69.52%的股份
2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法人	C. 主要股东	持有本行 6.22%的股份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法人	D.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陈茂建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书记、局长
5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C. 主要股东	持有本行 2.74%的股份， 派驻监事
6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C. 主要股东	持有本行 2.61%的股份， 派驻董事
7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C. 主要股东	持有本行 2.61%的股份， 派驻监事
8	红河弘毅农	法人	F. 其他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

	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司控股企业
9	红河天源酒 店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 司控股企业
10	红河烟叶复 烤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 司控股企业
11	云南红河神 泉葡萄酒有 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 司控股企业
12	邓学花	自然人	A. 内部人	前任董事长、董事
13	邓安详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邓学花父亲
14	杨翠英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邓学花母亲
15	李松武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邓学花配偶
16	李青颖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邓学花女儿
17	程鹏翔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邓学花女婿
18	彭兴康	自然人	A. 内部人	董事
19	王希红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彭兴康配偶
20	许清容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彭兴康母亲
21	王文云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彭兴康岳父
22	周桂花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彭兴康岳母
23	李文生	自然人	A. 内部人	董事
24	木勇兰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李文生妻子
25	李昕蓉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李文生女儿
26	段国宝	自然人	A. 内部人	董事
27	周华芬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段国宝配偶
28	段苏玲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段国宝子女
29	段苏洵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段国宝子女
30	陈云国	自然人	A. 内部人	风险总监
31	陈荣兵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陈云国父亲
32	王若奇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陈云国母亲
33	付艳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陈云国配偶

34	陈宥羲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陈云国姐姐
35	解民勇	自然人	A. 内部人	前任新哨支行行长
36	许燕玲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解民勇配偶
37	解民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解民勇哥哥
38	尹晓冬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解民勇嫂子
39	解家龙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解民勇父亲
40	唐玉芝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解民勇母亲
41	王志鹏	自然人	A. 内部人	市场部总经理
42	孟婷婷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配偶
43	王春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父亲
44	谭丽繁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母亲
45	王志永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弟弟
46	孟春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岳父
47	李金义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志鹏岳母
48	马明勇	自然人	A. 内部人	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49	马跃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马明勇父亲
50	马林菊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马明勇配偶
51	马灵丽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马明勇母亲
52	马明东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马明勇哥哥
53	杨旭	自然人	A. 内部人	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54	朱虹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旭配偶
55	杨明润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旭儿子
56	杨兴德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旭父亲
57	张学莉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旭母亲
58	杨贵云	自然人	A. 内部人	监事
59	周治宏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贵云配偶
60	张井	自然人	A. 内部人	监事
61	张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张井父亲
62	杨凤周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张井母亲
63	杨向华	自然人	A. 内部人	监事

64	杨夫荣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父亲
65	朱国珍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母亲
66	陈富荣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岳父
67	周祥鑫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岳母
68	陈浩宇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姐姐
69	顾龙忠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姐夫
70	朱芳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姐姐
71	张小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姐夫
72	朱金元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舅舅
73	周洪娟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舅妈
74	唐海春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姑父
75	杨金珠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姑姑
76	强彩芳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姐姐
77	唐锋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哥哥
78	陈清宇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向华配偶
79	番志新	自然人	A. 内部人	行长、董事
80	王红飞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番志新配偶
81	代学芳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番志新母亲
82	孔梅	自然人	A. 内部人	见习行长助理
83	代荣波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孔梅配偶
84	孔凡治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孔梅父亲
85	代成兴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孔梅公公
86	代荣华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孔梅配偶姐姐
87	普正峰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孔梅配偶姐夫
88	徐力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89	顾建忠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90	李晋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91	周磊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2	黄坚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3	王娟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4	张春花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5	叶蓬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6	哈尔曼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7	阮丽雅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98	王开国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99	朱玉辰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0	陈继武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1	孙铮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2	陈乃蔚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3	陈凯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4	毛惠刚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105	李建国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106	许培琪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107	连柏林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108	聂明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109	郭如飞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110	杨园君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111	徐静芬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112	金剑华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113	俞敏华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114	张宏彪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115	顾贤斌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116	应长明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117	沈栋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118	董方	自然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119	醴陵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0	宁乡沪农商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5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7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8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2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1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2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3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4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5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6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7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39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1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份有限公司			
142	蒙自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3	开远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4	建水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5	临沧临翔沪 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6	保山隆阳沪 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7	瑞丽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8	昆明官渡沪 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49	嵩明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50	上海崇明沪 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51	北京房山沪 农商村镇银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2	深圳光明沪 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53	长江联合金 融租赁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154	上海经怡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 响企业
155	农信银资金 清算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 响企业
156	上海鼎鼎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 响企业
157	江苏海门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 响企业
158	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	F. 其他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 响企业
159	弥勒红河雄 风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	F. 其他	张井（监事）控制的法人 组织
160	开远源铭物 流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杨贵云（监事）控制的法 人组织
161	弥勒市源鑫 经贸有限公	法人	F. 其他	杨贵云（监事）控制的法 人组织

	司			
162	弥勒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杨贵云（监事）控制的法人组织
163	弥勒和胜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段国宝（董事）控制的法人组织
164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段国宝（董事）控制的法人组织
165	弥勒市雨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66	弥勒市跌龙水电站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67	云南弥勒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68	开远绿水塘河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69	云南省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70	弥勒锌鑫有色电冶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71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172	云南盛霄材	法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任公司控股企业
173	阮宁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董事
174	吴朝林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75	源泉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76	王红强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董事
177	唐安乐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78	谢玉红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监事
179	刘清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80	施青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董事
181	张家才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82	赵波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董事
183	殷自强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监事
184	李贵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监事
185	柏皓钟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监事
186	李文新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87	钱华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监事
188	裴树勇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89	敖云翠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90	聂建功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91	刘勇冲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92	黄汝龙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93	薛涛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194	唐铭书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5	张保云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96	云南名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97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98	云南太平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99	云南五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0	云南甸溪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1	红河养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2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3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4	云南五龙紫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5	云南吉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6	云南景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7	云南璟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8	弥勒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9	弥勒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10	云南雨补湖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11	云南景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12	云南云集合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13	红河吉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14	弥勒景湖房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司控股企业
215	红河州飞牛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16	云南吉瑞管 理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17	云南禾创建 材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18	红河泊源房 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19	弥勒市金田 胜凯矿业有 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0	云南洁嬢嬢 供应链有限 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1	云南吉成农 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2	四川合盛凯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法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3	陈吉虎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4	陈泊名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5	陈吉彪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6	陈昱畅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7	陈吉兵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
228	王友顺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29	傅迎春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30	汪晓平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31	曾燕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32	李学刚	自然人	F. 其他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33	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D.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234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D.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235	建水县联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D.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236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人	D.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
237	纳曼江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38	张莉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39	蔡陈美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0	吴春伟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司董事、总经理
241	李志伟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2	郝泳翔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3	杨忠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4	刘庆仙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45	李毅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46	白琴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47	周建军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48	贺颖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49	施学勤	自然人	F. 其他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50	肖志军	自然人	A. 内部人	董事长、董事
251	鲍胜尧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配偶
252	姚新南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继父
253	稽惠珍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母亲
254	鲍秋然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女儿
255	肖志毅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哥哥
256	廖蓉萍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嫂子
257	鲍蓓岚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肖志军大姑姐
258	黄思瑞	自然人	A. 内部人	微小团队长
259	黄雪梅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黄思瑞母亲
260	徐顺红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黄思瑞父亲
261	黄思嘉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黄思瑞妹妹
262	朱耘毅	自然人	A. 内部人	新哨支行行长
263	朱世林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父亲
264	魏元菊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母亲

265	黄彩燕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配偶
266	朱明玥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姐姐
267	黄文国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岳父
268	李丽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岳母
269	徐光达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姐夫
270	黄耀光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朱耘毅配偶兄弟姐妹
271	钱柳毅	自然人	A. 内部人	营业部总经理
272	钱洪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钱柳毅父亲
273	杨竹存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钱柳毅母亲
274	钱巨然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钱柳毅哥哥
275	李惠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钱柳毅大嫂
276	王淳	自然人	A. 内部人	风险部审查岗
277	王永林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淳父亲
278	苗菊芝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淳母亲
279	王振宇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淳弟弟
280	陈建骄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王淳弟媳
281	何川	自然人	A. 内部人	风险部审查岗
282	杨玥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何川配偶
283	何应祥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何川父亲
284	徐惠萍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何川母亲
285	杨自荣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何川岳父
286	杨丽云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何川岳母
287	杨希琳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风险部审查岗
288	袁海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希琳配偶
289	杨宝忠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希琳父亲
290	黄丽萍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希琳母亲
291	杨云峰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希琳弟弟
292	王永存	自然人	B. 内部人近亲属	杨希琳婆婆

二、关联方情况

2023 年弥勒村行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嵩明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资金往来，未与除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止 2023 年末，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活期存款 2287.61 万元，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于本行定期存款 1000 万元。2023 年以来，弥勒村行能够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性工作，准确严格界定关联方情况，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弥勒村行股权共 8038.61 万股，共有股东 73 名，其中上海农商银行持股 5588.61 万股，占比 69.52%，一般企业法人股东 7 家，持股 1770 万股，占比 22.02%，自

然人股东 65 人，持股 680 万股，占比 8.46%，其中内部职工
 股东 26 人，持股 83 万股，占比 1.03%。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 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628.6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4.90%；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 提名 董监 事(人 数)	持股总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持 股 比 例	最 终 受 益 人	与关联 方、一 致行动 人的合 并持股 比例	质 押 或 冻 结 数
1	上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法人股	1	5588.61	0	69.52	中国宝 武钢铁 集团有 限公司	0	0
2	云南省烟 草公司 红河州 公司	法人股	1	500.00	0	6.22	中国烟 草总公 司云南 省公司	0	0
3	红河雄风 印业有 限责任 公司	法人股	0	220.00	0	2.74	云南红 河彩印 包装有 限公司	0	0
4	红河恒林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何道洪	0	0

	化工有限公司								
5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阮宁	0	0
6	弥勒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刘炜	0	0
7	弥勒市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云南艺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	0
8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陈吉虎	0	0
9	白茹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白茹	0	0
10	胡芳华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胡芳华	0	0
11	张鸿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张鸿	0	1
12	梁永萍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梁永萍	0	0
13	吴美英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吴美英	0	0
14	宁卫平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宁卫平	0	0
15	杨艳华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杨艳华	0	0
16	刘航宇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刘航宇	0	0
17	李弘毅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李弘毅	0	0
合计				7628.6		94.90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3 年弥勒村行主要股东未出现出质弥勒村行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是一家国资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

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经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李文生为我行董事，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段国宝为我行董事，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杨贵云为我行监事，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张井为我行监事目前四家企业在我行有董监事任职。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84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3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未收到消费投诉案件，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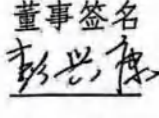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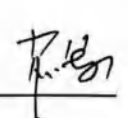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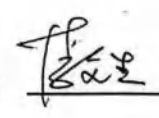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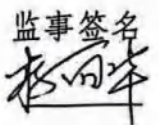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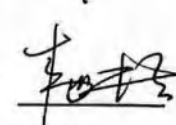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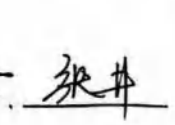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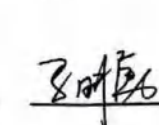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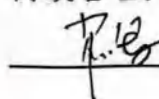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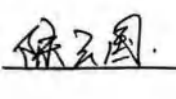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审计报告全文

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6HAFYB55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2268 号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毕马威网络成员所之一。毕马威网络成员所(“毕马威网络”)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网络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226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226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王念池

王念池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4,216,067.13	12,610,960.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2,969,099.73	26,036,47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42,884,513.89	212,374,361.00
固定资产	五、4	663,648.95	881,232.46
使用权资产		1,334,826.97	1,619,073.70
在建工程		115,714.20	115,714.20
其他资产	五、5	1,778,917.03	1,924,359.62
资产总计		313,962,787.90	255,562,180.2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4,514.00
同业存放款项		10,280,875.00	65,859,633.34
吸收存款	五、6	274,472,708.75	159,740,012.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621,767.90	3,114,824.86
应交税费	四、2	42,174.40	61,859.05
租赁负债		1,410,379.27	1,581,328.49
其他负债	五、8	84,899.68	172,541.17
负债合计		287,912,805.00	230,904,713.0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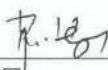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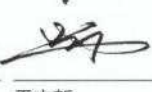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80,386,100.00	80,386,100.00
盈余公积	五、9	713,545.70	713,545.70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6,421,911.35	6,421,911.35
累计亏损		(61,471,574.15)	(62,864,089.85)
股东权益合计		26,049,982.90	24,657,46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962,787.90	255,562,180.22

此财务报表已获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肖志军	番志新	钱柳毅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233,102.95	17,741,193.02
利息支出		(5,954,549.27)	(4,250,949.19)
利息净收入	五、11	14,278,553.68	13,490,243.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6.57	939.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294.65)	(44,650.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1,288.08)	(43,710.84)
营业收入小计		14,207,265.60	13,446,532.9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067.78)	(39,040.09)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9,686,537.59)	(10,180,518.24)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13	(3,121,218.02)	2,797,447.70
其他业务成本		-	(30,550.00)
营业支出小计		(12,834,823.39)	(7,452,660.63)
三、营业利润		1,372,442.21	5,993,872.3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营业利润		1,372,442.21	5,993,872.36
营业外收入		20,104.22	43,981.02
营业外支出		(30.73)	(4.56)
四、利润总额		1,392,515.70	6,037,848.82
所得税费用	五、14	-	-
五、净利润		1,392,515.70	6,037,84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2,515.70	6,037,848.8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56,734,838.89	18,639,18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4,514.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66,349.61	17,874,16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4.22	43,9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1,292.72	36,931,849.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99,096.61)	(1,589,11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484,237.04)	(50,909,74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74,514.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07,744.51)	(2,919,71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056.70)	(5,908,22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93.39)	(279,9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227.65)	(2,895,2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3,169.90)	(64,501,981.5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23,978,122.82	(27,570,132.2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14,5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18,961.14)	(924,41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61.14)	(924,413.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1.14)	(909,908.6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7,000.00)	(570,06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00.00)	(570,065.8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00.00)	(570,06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15(2)	23,532,161.68	(29,050,106.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9,964.42	60,530,071.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55,012,126.10	31,479,964.4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2,864,089.85)	24,657,467.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2,515.70	1,392,515.7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1,471,574.15)	26,049,982.9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8,901,938.67)	18,619,618.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37,848.82	6,037,848.82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2,864,089.85)	24,657,467.2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7月12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云南省弥勒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1411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59932828X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湖泉和境 B 组团 5 幢 17 号、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59932828XM。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322,914.30 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2,914.30 元。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2023 年	2022 年
应交增值税	32,067.58	52,924.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258.70	2,840.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73	3,704.7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03.39	2,646.24
应交企业所得税	-	(257.52)
合计	42,174.40	61,859.0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1,997,865.70	1,517,84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2,157,853.75	7,158,757.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060,347.68	3,930,396.06
小计	44,216,067.13	12,606,997.90
应计利息	-	3,962.30
合计	44,216,067.13	12,610,960.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2,953,912.72	26,031,723.66
应计利息	16,645.57	4,755.38
减：减值准备	(1,458.56)	-
合计	22,969,099.73	26,036,479.0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 年	2022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32,374,870.49	186,471,701.45
- 个人消费贷款	13,527,617.08	26,904,223.18
- 房产按揭贷款	4,546,892.30	5,193,478.80
- 其他	188,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0,637,379.87	218,569,403.43
应计利息	672,968.11	548,078.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425,834.09)	(6,743,12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2,884,513.89	212,374,361.00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贷款	215,495,329.35	153,071,786.95
保证贷款	23,787,061.97	51,748,150.96
抵押贷款	11,054,988.55	13,149,465.52
质押贷款	300,000.00	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0,637,379.87	218,569,403.43
应计利息	672,968.11	548,078.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8,425,834.09)	(6,743,12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2,884,513.89	212,374,361.00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6,151.18	916,613.30	55,511.88	-	2,078,276.36
保证贷款	707,061.97	603,000.00	-	-	1,310,061.97
合计	1,813,213.15	1,519,613.30	55,511.88	-	3,388,338.33

	2022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2,248.08	104,109.69	61,161.32	-	237,519.09
保证贷款	58,582.08	191,898.91	63,346.34	32,323.63	346,150.96
抵押贷款	-	-	-	51,000.00	51,000.00
合计	130,830.16	296,008.60	124,507.66	83,323.63	634,670.0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46,331,311.24	3,401,146.82	1,577,889.92	251,310,347.9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39,404,147.68	2,643,058.28	837,307.93	242,884,513.89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17,741,893.35	871,748.88	503,839.89	219,117,482.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192,192.99)	(158,872.10)	(392,056.03)	(6,743,12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11,549,700.36	712,876.78	111,783.86	212,374,361.00



(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92,192.99	158,872.10	392,056.03	6,743,121.1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611.47)	43,611.47	-	-
- 至第三阶段	(13,475.63)	(10,753.26)	24,228.89	-
本年计提	792,057.67	566,358.23	1,740,557.67	3,098,973.5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539,305.83)	(1,539,305.8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23,045.23	123,045.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90,845.03	22,024.22	263,627.44	8,576,496.6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8,819.41	(38,819.41)	-	-
- 至第二阶段	(4,649.62)	4,649.62	-	-
- 至第三阶段	(7,844.59)	(3,209.19)	11,053.78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124,977.24)	174,226.86	(678,743.90)	(2,629,49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96,118.71	796,118.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92,192.99	158,872.10	392,056.03	6,743,121.12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505,186.72	951,681.20	678,217.00	394,650.00	2,529,734.92
本年新增	279,889.51	179,254.00	16,600.00	-	475,743.51
在建工程转入	-	89,161.00	-	-	89,161.00
本年处置	(290,100.00)	-	-	-	(290,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976.23	1,220,096.20	694,817.00	394,650.00	2,804,539.43
本年新增	-	1,180.00	13,588.00	-	14,76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4,976.23	1,221,276.20	708,405.00	394,650.00	2,819,307.4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292,622.70)	(852,017.19)	(521,132.92)	(335,862.30)	(2,001,635.11)
本年计提	(86,535.77)	(46,956.69)	(43,655.42)	(20,118.98)	(197,266.86)
本年处置	275,595.00	-	-	-	275,59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563.47)	(898,973.88)	(564,788.34)	(355,981.28)	(1,923,306.97)
本年计提	(104,262.11)	(70,662.63)	(46,021.83)	(11,404.94)	(232,35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825.58)	(969,636.51)	(610,810.17)	(367,386.22)	(2,155,658.4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7,150.65	251,639.69	97,594.83	27,263.78	663,648.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1,412.76	321,122.32	130,028.66	38,668.72	881,232.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待摊费用		1,716,611.07	1,731,502.98
其他应收款项		51,000.00	45,000.00
应收未收利息		20,097.69	2,289.67
资金清算往来		-	139,375.33
垫付诉讼费		-	6,318.00
其他		257.52	-
小计		1,787,966.28	1,924,485.98
减：减值准备	(1)	(9,049.25)	(126.36)
合计		1,778,917.03	1,924,359.62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2023 年	2022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2,892,657.87	12,905,271.16
- 个人客户	35,621,664.80	37,062,311.63
小计	58,514,322.67	49,967,582.79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	10,000,000.00
- 个人客户	210,685,799.66	97,497,731.32
小计	210,685,799.66	107,497,731.32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0,099.56	10,068.89
小计	10,099.56	10,068.89
应计利息	5,262,486.86	2,264,629.11
合计	274,472,708.75	159,740,012.11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2022 年
短期薪酬	(1)	1,621,767.90	3,114,824.8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1,621,767.90</u>	<u>3,114,824.86</u>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4,824.86	3,191,682.83	(4,684,739.79)	1,621,767.90
职工福利费	-	566,170.45	(566,170.45)	-
社会保险费	-	443,598.34	(443,598.34)	-
医疗保险费	-	11,288.34	(11,288.34)	-
工伤保险费	-	445,547.00	(445,547.00)	-
住房公积金	-	98,134.80	(98,134.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u>3,114,824.86</u>	<u>4,756,421.76</u>	<u>(6,249,478.72)</u>	<u>1,621,767.90</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7,013.40	4,204,059.00	(4,036,247.54)	3,114,824.86
职工福利费	-	408,104.50	(408,104.50)	-
社会保险费	-	402,153.99	(402,153.99)	-
医疗保险费	-	10,123.40	(10,123.40)	-
工伤保险费	-	410,036.00	(410,036.00)	-
住房公积金	-	99,896.95	(99,896.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u>2,947,013.40</u>	<u>5,534,373.84</u>	<u>(5,366,562.38)</u>	<u>3,114,824.8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0,507.04	(600,507.04)	-
失业保险费	-	26,070.94	(26,070.94)	-
合计	-	626,577.98	(626,577.98)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7,738.58	(537,738.58)	-
失业保险费	-	3,926.68	(3,926.68)	-
合计	-	541,665.26	(541,665.26)	-

8 其他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清算资金往来	77,776.70	-
其他应付款	7,101.81	172,541.17
久悬未取款项	21.17	-
合计	84,899.68	172,541.17



9 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713,545.70
合计	713,545.70	-	713,545.70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713,545.70
合计	713,545.70	-	713,54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6,421,911.35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6,421,911.35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413.71	123,04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870.81	342,23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69,818.43	17,275,913.80
利息收入小计	20,233,102.95	17,741,193.02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1,254,516.65)	(1,919,459.17)
吸收存款	(4,700,032.62)	(2,331,490.02)
利息支出小计	(5,954,549.27)	(4,250,949.19)
利息净收入	14,278,553.68	13,490,243.83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5,382,999.74	6,076,039.10
折旧和摊销	735,683.29	802,180.17
其他业务费用	3,567,854.56	3,302,298.97
合计	9,686,537.59	10,180,518.24

13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3,098,973.57	(2,629,49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0,785.89	(167,953.4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458.56	-
合计	3,121,218.02	(2,797,447.70)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所得税	-	-
汇算清缴差异	-	-
合计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1,392,515.70	6,037,848.8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8,128.93	1,509,462.21
不可抵税支出	38,091.39	30,45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和亏损的影响	-	(582,631.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968.74)	(353,504.12)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139,251.58)	(603,784.88)
所得税费用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21,822.43	34,472,735.99
可抵扣亏损	44,315,040.60	43,796,631.62
合计	72,736,863.03	78,269,36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3,886,046.31
2024 年	30,416,119.07	30,416,119.07
2025 年	9,494,466.24	9,494,466.24
2028 年	4,404,455.29	-
合计	44,315,040.60	43,796,631.62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392,515.70	6,037,848.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3,121,218.02	(2,797,447.70)
固定资产折旧	232,351.51	197,26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085.05	177,672.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4,246.73	427,240.5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6,050.78	68,35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645,503.98)	(52,278,2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318,159.01	20,597,213.0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122.82	(27,570,132.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012,126.10	31,479,964.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479,964.42)	(60,530,07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3,532,161.68	(29,050,106.7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1,997,865.70	1,517,844.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60,347.68	3,930,396.06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2,953,912.72	26,031,723.66
合计	55,012,126.10	31,479,964.4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委托贷款业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69.52%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52,072.33	25,637,38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0,875.00	65,859,633.34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353,542.44	339,139.10
利息支出	1,254,516.65	1,371,616.11
业务及管理费	655,499.94	526,423.79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2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2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对于第三阶段资产计提损失率经过专家经验判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在综合考虑债务人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行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并将债务人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应计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应计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16,067.13	-	-	44,216,067.1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70,558.29	-	-	22,970,558.29	(1,458.56)	-	-	(1,45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331,311.24	3,401,146.82	1,577,889.92	251,310,347.98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其他金融资产	45,895.59	23,166.06	2,036.04	71,097.69	-	(8,133.03)	(916.22)	(9,049.25)
合计	313,563,832.25	3,424,312.88	1,579,925.96	318,568,071.09	(6,928,622.12)	(766,221.57)	(741,498.21)	(8,436,341.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10,960.20	-	-	12,610,960.2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36,479.04	-	-	26,036,479.04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741,893.35	871,748.88	503,839.89	219,117,482.12	(6,192,192.99)	(158,872.10)	(392,056.03)	(6,743,121.12)
其他金融资产	139,822.39	52,154.70	1,005.91	192,983.00	-	(126.36)	-	(126.36)
合计	256,529,154.98	923,903.58	504,845.80	257,957,904.36	(6,192,192.99)	(158,998.46)	(392,056.03)	(6,743,247.48)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